云南省第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 三狱减字第 463 号

罪犯杨态恩,男,1965年5月1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盈 江县人,初级中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19 日作出 (2019) 云 31 刑初 151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杨态 恩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并处没收个人全 部财产;犯非法持有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二年,并处罚金人 民币 4000.00 元,数罪并罚,决定执行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;罚金人民币 4000.00 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杨态恩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 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2 月 26 日作出 (2019) 云刑终 1147 号 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0年07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3次,未履行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62.00元,账户余额764.00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杨态思 予以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